

一、定義：

所稱「專案稽核」，係指針對機關某項特定業務，應用普查、抽查的方式加以稽核，歸納彙整稽核結果，分析列舉該項業務整體面向運作情形，發掘隱藏的問題或危機，提供業務主管單位參採改進，並找出作業違常案件，適時加以處理。

二、法令規定：

(一)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款及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3 款。

(二)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「加強肅貪防貪」。

三、執行方式：

(一) 書面稽核

(二) 實地查核

(三) 諮詢訪談

(四) 召開稽核會議

(五) 其他

四、稽核效益：

(一) 歸納並提供具可行性之興革建議，供業務單位參採。

(二) 規管措施之修正、訂定，以利完善制度。

(三) 嘉勉績優同仁及單位。

(四) 節省公帑、增加國庫收益。

(五) 查獲不法利益、減少浪費、發掘貪瀆不法線索移送偵辦、追究行政責任、提升行政效能及效率等。

五、稽核成果：

(一) 110年度臺南市政府政風處督同所屬政風單位辦理「都市發展局110年違反都市計畫法行政裁罰(處)案件專案稽核」、「警察局110年外勤員警請領超勤加班費專案稽核」、「民政局110年殯葬設施使用規費專案稽核」、「財稅局110年退稅相關業務專案稽核」、「臺南市特種基金專案稽核」、「社會局110年小額採購專案稽核」及「臺南市玉井區公所110年社會課受理民眾現金及實物捐贈專案稽核」；另依據法務部廉政署指示辦理「環保局110年事業廢棄物(污泥類)清理業務全國性專案稽核」。

(二) 110年度本府所屬各政風機構針對機關屬性、風險業務自主
 規劃辦理專案稽核，共計辦理16案。

(三) 成果資料：

項目		件數(金額)
研提興革建議		計 75項
財務效益	節省公帑	
	增加國庫收益	新臺幣42 萬 7,044 元
	合計	新臺幣42 萬 7,044 元
減少公務員犯 貪瀆罪之措施 作為	追究行政責任(人次)	2
	嘉勉績優同仁	23
	修訂法規、作業程序 (項)	1